



社團法人台北市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

照顧服務員健康檢查體檢項目表：

編號	體檢項目內容
1	勞工一般體檢檢查(含胸部X光攝影檢查、血液常規及生化檢查、尿液檢查)
2	B型肝炎表面抗原檢查
3	B型肝炎表面抗體檢查
4	皮膚疥瘡檢查
5	糞便檢查(含寄生蟲、桿菌性痢疾、阿米巴痢疾)

備註：

- 1.依行政院衛生署 99.11.22 衛署照字第 0990082334 號函規定辦理。
- 2.體檢報告限定為『**開課日期前 3 個月內有效之健康檢查體檢報告**』，檢驗機構限定「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」檢驗即可，以確認學員無急性傳染病。
→查詢連結 <https://hrpts.osha.gov.tw/Home/CertifiedHospInfoSearch>
- 3.體檢表請自行影印，體檢完畢醫院將體檢表正本，還本人存查。
(請務必妥善保管)

健康檢查體檢時，應注意事項如下說明：

1. 請攜帶個人身分證、健保卡。
2. 照片 2 張 (相同)。
3. 照 X 光時，胸前請勿配戴項鍊、別針、金屬扣及飾物等。
4. 懷孕者，請事先告知，避免 X 光照射。
5. 體檢項目請參閱「照顧服務員健康檢查體檢項目表」。
6. 糞便試紙當天早上使用再帶去醫院 (如必要前一天使用，請先將檢驗試體冷藏)。

若有其他問題，請洽問社團法人台北市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

* 聯絡電話: (02)2739-8737 按15，蔡小姐。